

南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

計畫申請書撰寫說明

- 一、申請機構、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對計畫申請書內容(紙本及電子檔)涉及個人資料或檔案者，應取得相關當事人同意，並同意本局(含委託之計畫辦公室)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及辦理計畫審查、執行管考等作業用途內，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二、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(由左至右)，並編頁碼。
- 三、表格如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減調整。
- 四、如有引用文獻資料或數據，請註明資料出處及日期。
- 五、請核對所填列之金額、數據是否正確且前後一致。
- 六、金額請以新臺幣為主，如為外幣請註明幣別；金額單位請依計畫申請書填列，如有小數點下四捨五入計算。
- 七、計畫內容至少應涵蓋計畫申請書格式內各項目，並可參考內附填寫說明。
- 八、「陸、計畫經費編列」乙項可利用另附之 EXCEL 格式填列，並自行輸入接續前頁之起始頁碼。
- 九、如有其他證明資料、報價單等文件，請依編號置於計畫申請書末。
- 十、計畫申請書請依序以膠裝方式裝訂成冊，計畫封面之編號請勿填寫，日期請填寫送件之日期(勿超過計畫收件截止日)。